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 LTD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302)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一)-----	05
陸、選舉事項-----	05
柒、討論事項(二)-----	06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6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8
三、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0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六、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拾、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2
二、「公司章程」-----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3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4

壹、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一)

六、 選舉事項

七、 討論事項(二)

八、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302)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二)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
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7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 頁。(附件二)

第三案：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09
頁。(附件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予以修訂，檢附條文修正
對照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10~14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施錦川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之決算財務報表已完竣。另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5-3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70,452,387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7,045,238 元外，擬提列百分之二員工紅利新台幣 1,268,143 元及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170,357 元，均以現金發放。另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 50 股，計新台幣 22,000,00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44,000,000 元。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97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0,000,000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000,000 元，發行新股 2,2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2,000,000 元。

(一) 資金來源：

1、擬自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 22,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 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辦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其持有股份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 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 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公司庫藏股買回、註銷、轉讓員工、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等)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到期屆滿，為配合股東

常會召開，擬全面改選董事7席、(包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含具獨立職能監察人1席)。

2.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7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25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名單如下：(業經97年04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審查在案)

項目\姓名	陳繁雄	韋月桂
現職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展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卓群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長、台灣期貨交易所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學歷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台大EMBA財務金融研究所
最近三年之主要經歷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聯邦期貨公司總經理

二、敬請選舉

決議：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案，敬請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97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競業禁止。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玖、散會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裡，在公司全體同仁積極努力打拼業績之下，即使在整體大環境仍不利於公司營運，如能源價格居高不下，金屬原物料價格仍維持在高檔等因素，公司營收仍舊維持一貫的成長並續創歷史新高，本業獲利方面即使受到前述不利因素之影響，仍然創下歷年獲利之高峰。綜觀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營業收入總額為 889,793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767,942 仟元成長了 15.9%，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 63,471 仟元增加至 68,113 仟元，增加幅度為 7.3%，在稅後純益方面，則因業外收入大幅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之故，由前一年度的 79,562 仟元減少至 70,453 仟元，減少幅度為 11.4%，每股稅後純益降為 1.74 元。整體而言，營運成果仍在預期中，預計今年度在新產品陸續推出，現有業務拓展有所突破之情形下，營運績效應有再創新高之實力，期待大家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在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891,126 仟元之 99.9%，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91.8%，稅前淨利則僅為預算金額之 74.1%，其差異主要原因除加工事業持續萎縮，而新產品業績仍待加強外，材料成本上漲，且產品價格轉稼不及亦使公司毛利無法達成預算之要求，再加上去年度公司大幅擴增廠房及設備，相關成本費用增加，使得稅前淨利與預算之差異更形擴大。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有多項新產品研發進入最後商品化階段，包括無塵室鋼製地板、空氣對空氣板式熱交換器及其他型式板式熱交換器等產品，預期今年度在新產品量產上市後，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持續成長之動能。

為因應未來新產品之產能需求及現有產品產能需求之持續增加，公司將於今年度陸續增購新機器設備，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得以提昇，以滿足業績成長之需求；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未來除以自有品牌全力衝刺外銷市場外，亦將持續朝長期穩固及量大之客戶尋求商機，內銷市場方面則不斷尋求並嘗試不同產業之工作機會，擴大現有客戶群，再加上新產品開發之加速進行，以及早搶佔市場並挹注公司之業績，務使今年度營收及獲利雙方面之成長目標皆能順利達成。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經理人 韓顯福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施錦川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此 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李 振 德



監 察 人： 李 佩 純



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新台幣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KAORI INTERNATIONAL 再經由持股 100% 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轉投資大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本期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641 (USD5,100)	172,586 (USD5,130)	697,174×40%=278,870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至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足</u>，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u>事務</u>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u>事務</u>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第五條，予以修正部份文字。</p>
<p>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第九條，予以修正部份文字。</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第十二條，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並修正相關文字。</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予以修正部份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予以修正部份文字。</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予以修正部份文字。</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第十四條，予以修正部份文字。</p> <p>二、新增條文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第十六條，予以修正。</p>

<p>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第十七條，予以修正部分文字。</p>

	以電子方式為之。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p>	<p>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予以修正。</p>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高力特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 (附註四)	\$ 36,443	3	\$ 31,780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48,000	10	\$ 99,000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76,412	5	66,93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48,000	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69,124	12	141,936	14	2120	應付票據	126,049	9	58,556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四)	-	-	8,179	1	2140	應付帳款	35,899	3	25,731	2
1164	應收退稅款	-	-	2,05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四)	2,173	-	-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281,448	20	141,790	1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一)	5,803	-	2,926	-
1260	預付款項	12,919	1	13,886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79,216	6	62,342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7,551	-	6,66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	10,000	1	20,67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7	-	2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430	1	15,97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3,944	41	413,247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4,570	33	285,196	27
1421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173,843	12	161,184	1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四)	10,354	1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118,092	8	-	-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00,000	7	193,230	18
1501	土地	253,296	18	184,503	1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8,446	16	193,230	18
1521	建築物	118,269	8	102,574	1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59,022	25	332,875	3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15,843	1	15,787	1
1541	水電設備	38,314	3	36,279	3	2881	遞延費用—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七)	8,649	1	7,078	1
1551	運輸設備	31,393	2	30,420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492	2	22,865	2
1681	其他設備	65,487	5	60,139	6	2XXX	負債合計	717,508	51	501,291	47
15X1	成本合計	865,781	61	746,790	71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330,003)	(23)	(303,560)	(29)	31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440,000	31	390,000	37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98,144	7	21,987	2		股本溢價	72,137	5	22,387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33,922	45	465,217	44	3272	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四)	25,510	2	-	-
1720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專利權 (附註二)	817	-	95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80	3	36,824	3
1820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434	7	101,449	10
1830	存出保證金	1,565	-	2,52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九)	14,313	1	4,187	1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1,501	1	4,59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97,174	49	554,817	5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一)	9,090	1	8,41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14,682	100	\$ 1,056,138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156	2	15,533	2						
1XXX	資產總計	\$ 1,414,682	100	\$ 1,056,1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王心五



經理人：韓顯福



董事長：韓顯奇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 897,655	101	\$ 770,485	100
4170	(4,900)	(1)	(804)	-
4190	(2,962)	-	(1,739)	-
4000	889,793	100	767,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636,096	71	542,857	71
5910	253,697	29	225,085	29
6000	185,584	21	161,614	21
6900	68,113	8	63,47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96	-	353	-
7121	2,533	-	4,397	-
7130	88	-	13,342	2
7160	1,913	-	1,409	-
7220	14,001	2	5,909	1
7480	19,831	2	15,526	2
7100	38,562	4	40,93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606	1	\$	7,247	1
7530		5,354	1		576	-
7570		2,608	-		3,407	-
7650						
		(附註二、五及十四)				
		5,050	1		-	-
7880		1,472	-		5,59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3,090</u>	<u>3</u>		<u>16,82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3,585	9	87,57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13,132)	(1)	(8,017)	(1)	
9600	本期純益	<u>\$ 70,453</u>	<u>8</u>	<u>\$ 79,562</u>	<u>1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u>\$ 2.07</u>	<u>\$ 1.74</u>	<u>\$ 2.37</u>	<u>\$ 2.16</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u>\$ 2.03</u>	<u>\$ 1.71</u>	<u>\$ 2.37</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勢伍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保留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股	本	積	盈	分	額	計
	額	額	額	額	配		
	\$	\$	\$	\$	額	\$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47,710	14,700	-	32,440	68,032	233	463,11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4,384	(4,38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000)	-	(39,000)
現金股利	-	-	-	-	(2,761)	-	(2,761)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現金增資	42,290	7,687	-	-	-	-	49,97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3,954	3,954
九十五年年度純益	-	-	-	-	79,562	-	79,56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000	22,387	-	36,824	101,449	4,187	554,847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7,956	(7,95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500)	-	(58,500)
現金股利	-	-	-	-	(5,012)	-	(5,01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49,750	-	-	-	-	99,75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0,126	10,12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25,510	-	-	-	25,510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70,453	-	70,45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000	72,137	25,510	44,780	100,434	14,313	697,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70,453	\$ 79,562
折舊費用	39,732	39,312
各項攤銷	9,704	4,27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失 (利益)	5,266	(12,7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533)	(4,39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05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58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79)	(843)
應收帳款	(27,188)	(10,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79	(2,824)
應收退稅款	2,058	-
存 貨	(139,658)	(6,608)
預付款項	967	(5,105)
其他流動資產	(22)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91)	(1,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3)	1,263
應付票據	67,493	(1,324)
應付帳款	10,168	6,9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3	-
應付所得稅	2,877	2,926
應付費用	16,874	7,273
其他流動負債	(6,541)	11,551
聯屬公司間利益	1,571	1,3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218</u>	<u>108,7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02	19,986
購置固定資產	(209,235)	(179,7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6	(37)
遞延費用增加	(21,040)	(4,5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217)	(164,1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000	(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000	(34,997)
發行公司債	146,324	-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900)	(106,4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7)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39,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012)	(2,761)
現金增資	99,750	49,9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662	43,639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3	(11,794)
期初現金餘額	31,780	43,574
期末現金餘額	\$ 36,443	\$ 31,7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974	\$ 7,417
減：利息資本化	(2,052)	(98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922	\$ 6,4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719	\$ 5,1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10,126	\$ 3,9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000	\$ 20,670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4,570	\$ 5,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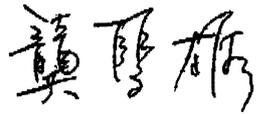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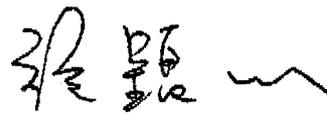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52,659	4	\$ 57,539	5	2100	流動負債	\$ 148,000	10	\$ 99,000	9
1120	現金 (附註四)	76,412	5	66,933	6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二)	48,000	3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181,884	13	148,879	14	212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一)	126,049	9	58,556	6
1164	應收退稅款	-	-	2,058	-	2140	應付票據	37,131	3	26,289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327,629	23	176,424	17	2160	應付帳款	5,803	-	2,926	-
1260	預付款項	14,157	1	16,032	2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80,457	6	63,338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7,551	-	6,660	1	22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22,197	1	20,67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2	-	432	-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12,125	1	17,85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0,414	46	474,957	4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79,762	33	288,632	27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2400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53,296	17	184,503	18	24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三)	10,354	1	-	-
1521	建築物	158,627	11	140,523	13	242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118,092	8	-	-
1531	機器設備	427,875	30	393,774	37	24XX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121,345	9	193,230	18
1541	水電設備	38,314	3	33,102	3		長期負債合計	249,791	18	193,230	18
1551	運輸設備	35,404	2	40,844	4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76,820	5	67,734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15,843	1	15,787	2
15X1	成本合計	990,336	68	860,480	82	2XX	負債合計	745,396	52	497,649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361,849)	(25)	(324,735)	(31)		股東權益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126,913	9	21,821	2	3110	股本 (附註十六)	440,000	30	390,000	3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55,400	52	557,566	53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1720	無形資產					3210	股本溢價	72,137	5	22,387	2
1782	專利權 (附註二)	817	-	957	-	3272	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三)	25,510	2	-	-
17XX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3,309	-	3,194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無形資產合計	4,126	-	4,1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780	3	36,824	3
1820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434	7	101,449	10
1830	存出保證金	1,600	-	2,54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4,313	1	4,18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1,940	1	4,858	1	3XX	股東權益合計	697,174	48	554,847	5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090	1	8,41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42,570	100	\$1,052,496	100
11XX	資產總計	22,630	2	15,822	2						
11XX	資產總計	\$1,442,570	100	\$1,052,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勸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韓顯福



董事長：韓顯壽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 955,024	101	\$ 810,823	100
4170	(4,900)	(1)	(804)	-
4190	(2,962)	-	(1,739)	-
4000	947,162	100	808,280	100
5000	(670,481)	(71)	(565,672)	(70)
5910	276,681	29	242,608	30
6000	(201,739)	(21)	(173,616)	(21)
6900	74,942	8	68,99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74	-	617	-
7130				
	123	-	13,342	1
7160	483	-	664	-
7220	14,001	2	5,909	1
7480	19,857	2	15,633	2
7100	35,038	4	36,16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9,312	1	7,247	1
7530	5,354	1	576	-
7570	4,947	-	4,0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五及十三)	\$ 5,050	1	\$ -	-
7880	什項支出	<u>1,732</u>	-	<u>5,681</u>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6,395</u>	3	<u>17,578</u>	2
7900	稅前淨利	83,585	9	87,57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3,132</u>)	(2)	(<u>8,017</u>)	(1)
9600	合併純益	<u>\$ 70,453</u>	7	<u>\$ 79,562</u>	1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0,453	7	\$ 79,562	10
9602	少數股權	<u>-</u>	-	<u>-</u>	-
		<u>\$ 70,453</u>	7	<u>\$ 79,562</u>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u>\$ 2.07</u>	<u>\$ 1.74</u>	<u>\$ 2.37</u>	<u>\$ 2.16</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u>\$ 2.03</u>	<u>\$ 1.71</u>	<u>\$ 2.37</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份		本 益 價 認		公 股		積 保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		\$		\$		\$		\$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7,710	-	\$ 14,700	-	\$ -	-	\$ 32,440	-	\$ 68,032	-	\$ 233	-	\$ 463,11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4,384	-	(4,38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9,000)	-	-	-	(39,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2,761)	-	-	-	(2,761)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42,290	-	7,687	-	-	-	-	-	-	-	-	-	49,977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3,954	-	3,954
九十五年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79,562	-	-	-	79,56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0,000	-	22,387	-	-	-	36,824	-	101,449	-	4,187	-	554,847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7,956	-	(7,95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8,500)	-	-	-	(58,500)
現金股利	-	-	-	-	-	-	-	-	(5,012)	-	-	-	(5,01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	49,750	-	-	-	-	-	-	-	-	-	99,75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0,126	-	10,12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	-	25,510	-	-	-	-	-	-	25,510
九十六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	70,453	-	-	-	70,45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000	-	\$ 72,137	-	\$ 25,510	-	\$ 44,780	-	\$ 100,434	-	\$ 14,313	-	\$ 697,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70,453	\$ 79,562
折舊費用	49,481	47,521
各項攤銷	9,901	4,47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失 (利益)	5,231	(12,76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05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58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79)	(843)
應收帳款	(33,005)	(13,097)
應收退稅款	2,058	-
存貨	(151,205)	(2,989)
預付款項	1,875	(7,251)
其他流動資產	310	2,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91)	(1,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3)	1,263
應付票據	67,493	(1,324)
應付帳款	10,842	6,945
應付所得稅	2,877	2,926
應付費用	17,119	7,446
其他流動負債	(5,728)	11,0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47</u>	<u>123,3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48,256)	(195,096)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280	19,986
無形資產增加	(201)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7	(38)
遞延費用增加	(21,327)	(4,7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557)</u>	<u>(179,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9,000	(\$ 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8,000	(34,997)
發行公司債	146,324	-
舉借長期借款	143,542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900)	(106,4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7)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39,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012)	(2,761)
現金增資	99,750	49,9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204</u>	<u>43,639</u>
匯率影響數	<u>10,126</u>	<u>3,954</u>
本期現金減少數	(4,880)	(8,733)
期初現金餘額	<u>57,539</u>	<u>66,272</u>
期末現金餘額	<u>\$ 52,659</u>	<u>\$ 57,5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93	\$ 7,417
減：利息資本化	(2,052)	(98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5,441</u>	<u>\$ 6,4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719</u>	<u>\$ 5,1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2,197</u>	<u>\$ 20,670</u>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4,570</u>	<u>\$ 5,7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980,941
加：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70,452,387
減：提列法定公積	7,045,238
可分配盈餘	93,388,090
減：現金股利(每股配現金 1 元)	44,000,000
減：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 50 股)	22,000,000
減：員工紅利(2%)	1,268,143
減：董監事酬勞(5%)	3,170,3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49,590

註：優先自 96 年度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 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 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 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 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五、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但第二十九條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 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大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7) 除填報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8) 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9)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所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隨即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並記入議事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
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7年4月27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00,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3,52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352,000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97年4月27日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韓顯壽	2,521,640	7.90%	1,382,587	3.14%
董事 (兼總經理)	韓顯福	1,503,384	4.71%	956,688	2.17%
董事	黃紹雄	961,224	3.01%	982,734	2.23%
董事	蔡鶴齡	922,159	2.89%	1,742,199	3.96%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283,102	0.89%	311,581	0.71%
董事	陳繁雄	0	0%	0	0%
董事	韋月桂	0	0%	0	0%
監察人	李佩純	613,545	1.92%	731,869	1.66%
監察人	李振德	1,145,833	3.59%	1,134,357	2.58%
監察人	梅銀蘭	12,810	0.04%	17,302	0.04%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5,375,789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2. 監察人持有股數1,883,528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268,143 元
員工股票紅利	新台幣 - 元
董監事酬勞	新台幣 3,170,357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	1.63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40,00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本公司未公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